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7樓

承辦人：李佳盈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32

傳真：(02)89650294

電子信箱：am5013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力字第11404542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 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000Z6YPT8）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考選部114年2月25日修正「公務人員考試增列需用名額處理要點」，嗣後公務人員考試增列需用名額將依修正後要點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3月10日總處培字第1140012369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